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聚焦网络安全领域业务，提高资产质量及效益，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.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律师对交易事项展开尽职调查。

我们对《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

2019年12月15日